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相关资料后认为：

一、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阴鑫辉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鑫辉太阳能”）拟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1.1亿元人民币售后回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要是为满足鑫辉太阳能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担保期限为3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二、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贸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仓海润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太仓海润”）拟与杭州钢为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钢为鸿通”）及浙江国贸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贸”）签订贸易合同，公司拟对太仓海润的采购贸易的回款业务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不存

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

三、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金曹鑫

徐小平

郑垚

2017年3月3日